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
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仟见字[2011]072 号

二零一一年九月



仟问律师事务所

QIANWEN LAW FIRM

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(450003)

12/F, Jingwei Larg Bldg, 43Weiwu Road, Zhengzhou, China (450003)

电话 (Tel) : 0371-65953550

电子邮件: E-mail:qwllss@126.com

仟见字[2011]072 号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、材料。公司保证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、真实和有效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、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为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为“股东大会规则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

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召集会议的决议和通知

2011年8月31日，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了《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33），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，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。

2、会议的召开与主持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9日上午9:30在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公司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少宇主持。

经验证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

经查验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（其中自然人股东2人，法人股东4名），代

表公司股份 346, 068, 83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7 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五届董事会, 召集人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、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,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:

- 1、《公司章程》;
- 2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;
- 3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;
- 4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;
- 5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;
- 6、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;
- 7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;
- 8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7-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(公告编号: 2011-033), 对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

相一致，除上述议案之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，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、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表决时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。

一名工作人员、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（三）经计票人、监票人、见证律师共同对表决情况进行清点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346,068,83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

2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346,068,83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

3、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346,068,83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

4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346,068,83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

5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346,068,83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

6、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346,068,83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

7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:

同意346,068,83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

8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7-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:

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,剩余参会股份12,865,927股,同意12,865,92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议案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,副本伍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）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李俊鹏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罗新建

牛金海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